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寄發於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多於50%，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82,520,00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8,355,970股，為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總股數。
2. 概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而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進行點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